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个性化培养实施管理办法

（2026年修订版）

根据因材施教的教育原则，为激励部分优秀学生的志向、兴趣和特长，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结合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以及全过程形成性评价设计，特修订本实施管理办法。

第一章 个性化培养计划的类型

第一条 学校个性化培养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四类：

（一）励志攻读研究生培养计划（Pursuing Postgraduate Program, PPP），面向数学、外语基础课程学业成绩良好，并有明确意愿毕业后继续攻读国内外硕士、博士研究生的学生，该计划通过考研课程辅导、阶段性考核等引导性培养，助力学生实现升学目标；

（二）大学生创新创业培养计划（Innovation and Startup Program, ISP），面向已有初步创新创业成果，并计划在校期间或毕业后自主创业的学生，该计划通过保留学籍休学创业、创业成果置换学分等支持性措施，提升学生创业实践能力；

（三）个性卓越培养计划（Excellent Talent Program, ETP），面向学业成绩优良、实践动手能力强，并在学科和技能竞赛中表现优异的学生，该计划允许学生以高水平创新实践活动替代企业实习，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四）个性差异培养计划（Individuality Differential

Program, IDP), 面向因满足国家社会需要(如应征入伍服兵役)或因自身发展特殊需求(如转专业、跨学科发展等),难以完全按照原专业培养计划常规路径完成学业的学生。该计划通过转专业、个性化调整培养方案等方式,为学生提供适应性的发展路径,保障其顺利完成学业或实现特殊发展目标。

第二章 励志攻读研究生培养计划

第二条 申报条件

学生申请时必修课程均已考核合格、无课程考试违纪处分或记过及以上等级处分,且 $GPA \geq 2.00$ 。

第三条 操作流程

励志攻读研究生培养计划包括正式计划和候补计划,其中正式计划是在初始计划名单中通过考研辅导课程学习和阶段考核选拔产生,初始计划中未通过选拔和其他励志考研的学生经学院审核同意后列为候补计划。

学生在大三学年秋季学期提出申请,经学院初审,教务处审核通过后进入初始计划,在大三学年开展考研相关课程辅导学习(考研基础课、专业课等)并实施阶段性考核(具体考核细则由开课单位制定),经考核合格者在大三春季学期发布正式计划名单。大四学年春季学期考研结束后线上完善考研相关院校信息。

第四条 计划详情

1. 符合初始计划的学生,因个人原因(不可抗力除外)未按要求参加考研辅导课程学习和阶段考核,经学院复核、教务处复

审，取消其进入正式计划资格；获准进入正式计划的学生，因个人原因（不可抗力除外）未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的，经学院复核、教务处复审，取消其正式计划资格。

2. 获准进入正式计划培养的学生，可以暂缓企业实习并在校内准备研究生入学考试；未获准进入正式计划和其他励志考研的学生，可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延后企业实习，获批准后在校内准备研究生入学考试，按候补计划管理。

第五条 企业实习置换时长

根据励志攻读研究生培养计划，做好励志考研结果与企业实习时长置换，相关政策如下表：

| 置换类型 | 置换标准 | 置换时长 |
|------|----------------------------------|------|
| 正式计划 | 考取研究生 | 6 个月 |
| | 学科总分达到 B 类国家线 70% 及以上 | 4 个月 |
| 候补计划 | 考取研究生 | 6 个月 |
| | 学科总分达到 B 类国家线 | 4 个月 |
| | 学科总分达到 B 类国家线 70% 及以上且未达到 B 类国家线 | 2 个月 |

被取消正式计划资格的学生，考取研究生可申请置换 6 个月企业实习。其他情况者一律不予置换，需按原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修读企业实习。

第三章 大学生创新创业培养计划

第六条 申报条件

已有注册公司或者项目获批入驻学校创新创业基地的学生。

第七条 操作流程

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大学生创新创业培养计划申请表，经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学生在入学一学期以后至毕业学期前，每学期开学两周内提交申请。

第八条 计划详情

1. 在读期间申请创业的学生可保留学籍，休学创业。
2. 进入计划的休学学生复学后可优先转入与创业内容相关的专业学习。
3. 学生可以申请使用创业成果置换企业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学分，具体按照《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学分置换管理办法》和《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学生课程替代和学分置换认定实施办法》中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个性卓越培养计划

第九条 申报条件

学科和技能竞赛获得 A 类省级一等奖或 B 类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学生（前三人），申请时必修课程均已考核合格。

第十条 操作流程

学生于大三学年春季学期结束前一个月内向所在学院提交个性卓越培养计划申请表，经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

第十一条 计划详情

1. 在企业实习及相关课程教学计划执行期间，学生可自主选择开展综合创新实践，通过参与学科和技能竞赛、教研项目、科研项目等科技创新实践及相关成果，申请置换相关课程学分或企业实习时长。申请者须为竞赛或对应项目的核心成员，姓名需公开体现在项目正式团队名单中，不认可挂名等非核心参与形式。课程学分置换参照《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学生课程替代和学分置换认定实施办法》和学生所在学院学分置换的实施细则执行。实习置换时长应与学生实际有效创新实践时长对等核算，若置换时长未达到规定企业实习总时长，不足部分由学生补齐修读。学生须按照企业实习的同等管理要求，进行出勤、过程表现、成果总结等考核，并定期输出阶段性成果。具体形成性评价和总结性评价方法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倡导追求实效、因项目而异、与学生共同制定，报教务处审核后备案执行。

2. 个性卓越培养计划同时鼓励学生以各类科技创新活动成果置换学分。具体按照《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学分置换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个性差异培养计划

第十二条 申报条件

学生基于自身学业情况，在接受可能延长在校修业年限的前提下进行申请。学生在校期间最多可允许申请一次个性差异培养计划。

第十三条 操作流程

1. 转专业的学生填写个性差异培养计划申请表并报转入专业和转出专业所在学院审核、批准后报教务处审批。

2. 留在原专业下一年级学习的学生向所在学院申请，获批后报教务处备案。

3. 学生在大二学年春季学期或大三学年秋季学期，每学期开学两周内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计划详情

1. 该计划下的转专业区别于《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学生校内转专业管理办法》的正常转专业申请。但艺术类学生只能在“专业类”内部申请，专业体检受限的学生只能在非受限专业间申请。转入专业所在学院应根据学生前期的学业情况和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制定该生的个性差异培养计划，并报教务处备案。

2. 不申请转专业的学生由学生所在学院根据学生前期的学业情况制定该生的个性差异培养计划，并报教务处备案。

3. 允许进入计划培养的学生缓修课程，学院可每学期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对个性差异培养计划进行调整，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未获准进入个性化培养计划的学生按照所在专业培养方案培养。

第十六条 本办法中四类个性化培养计划仅适用于全日制四年制普通本科生。若学生考取公务员或参公事业单位等，其企业

实习置换时长可参照“励志攻读研究生培养计划”执行：初试通过且进入复试者，可置换4个月时长；被正式录取者，可置换6个月时长。

第十七条 本办法从2026级学生开始执行，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2023级、2024级、2025级可参照执行，原《安徽信息工程学院个性化培养实施和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校教字〔2022〕17号）于2029年7月1日废止。